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809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延长 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 收费标准试行期限的复函

揭阳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就住宿费标准答复如下：

一、鉴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仍未完成工程财政竣工核算、无法提供投入的实际成本资料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校住宿费标准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再延长二年，即延长执行至2024-2025学年度结束。

二、同意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

的学生宿舍楼，配置条件不低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继续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即：每间入住8人（含8人）以内，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400元、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270元。

三、学校要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四、执行期间学校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和收集定价所需成本资料，若能提前提供实际成本资料，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批手续。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人民政府、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